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04 号

豆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共青城众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共青城众智”）、马莉尚未按期向公司支付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江南信安”）股权转让款 6,860 万元。股东池燕明帮助共青城众智、马莉筹资支付前述股权转让款，并做出《关于豆神教育剥离江南信安相关事项的承诺》。11 月 7 日晚间、11 月 8 日午间，你公司分别公告称，池燕明已支付 2,330 万元、4,53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函询池燕明的基础上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池燕明向公司支付江南信安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于借款的，请说明借款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时间、借款方名称、借款方式及

相关安排、借款金额、年限、利息情况。请报备公司银行账户的收款凭证以及资金流水明细、相关借款协议（如适用）。

2. 请结合第 1 问的回复，说明池燕明本次借款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你公司于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进展暨签署预重整及重整投资协议公告》中涉及的重整投资人，如是，请说明本次池燕明向重整投资人融资代为偿付股权转让款是否以重整投资人成功参与你公司重整投资为前提，二者是否为独立的交易安排、是否互为条件、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构成一揽子交易，请说明相关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帮助池燕明代为偿付是否存在商业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池燕明与相关重整投资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安排与协定。

3. 请说明池燕明代为偿付江南信安股权转让款的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请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的后续用途。

4. 你公司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11月8日